

财政税务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请复试考生于 3月22日(周五)上午 09:30—11:00 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主教 1108 会议室 进行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

(二)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一览表

考生类别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基本材料(所有考生均需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复印件。2. 考生填写并加盖有关公章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3. 考生填写完整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知识成就评定表》及表中要求所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学院留存)。此表为考生复试“知识成就评定”项的评分依据
1. 应届生	<p>除提交基本材料外, 还需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读学校完整注册(6学期)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带有学生证号的学生证页复印件。如学生证未完整注册,须提交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上须注明预计于2019年6月-8月毕业)2. 由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需提供本科毕业证,毕业证书于入学时查验。
2. 往届生	<p>除提交基本材料外, 还需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 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特殊类别考生	<p>特殊类别考生除须提交“基本材料”和“1. 应届生”或“2. 往届生”对应考生类别中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所在的对口支援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注明“同意报考”意见的在职证明原件（直接收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向学院提交两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原件备查，提交复印件。 5. 原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研究生，须向学院提供原定向、委培单位准予报考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证明原件。
--------	---

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学院发放《复试通知书》，考生据此参加各项复试。
2. 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给予复试。
3. 对于报考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一经查验，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4. 以上所有材料原件备查（除特殊说明需收取的材料外），复印件收取。所有收取材料概不退回。

二、复试组织实施

（一）心理测试

具体安排，请参照研究生院通知。

（二）复试笔试

考试时间：3月25日（周一）晚 19:30—21:30

考试地点：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

考场安排、考场规则等信息可于考试当天研究生院网站或主教楼前展板上查阅。

（三）专业潜质测试、外语听说测试

测试在学院南路校区，安排如下：

	候考地点	时间
财政学	主教 210	3 月 23 日上午 8: 00, 考生到各专业候考地点, 参加考前说明会 3 月 23 日上午 8: 30, 面试开始
税收学		
税务硕士	主教 217	
资产评估硕士	主教 308	

测试流程：

（1）所有参加专业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测试的考生 3 月 23 日上午 8 点准时至各专业候考地点参加考前说明会，讲解考试注意事项。面试地点、面试分组和面试顺序，在候考地点张贴公布。候考及面试期间，必须关闭手机。

（2）参加复试考生按复试分组名单、顺序进入指定考场参加面试，其他考生在候考地点候考。

（3）专业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测试同场进行。

（四）复试体检

时间：具体安排，请参照研究生院通知

地点：学院南路校区校医院

注意事项：1、体检是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必要环节。

未按照要求参加此次体检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2、因每日体检考生较多，请考生尽量按照个人所在学院的体检安排参加体检。

3、体检当天携带体检表、复试通知书、身份证、53 元零钱（只收现金、备好零钱），空腹体检。体检前注意休息，勿饮酒和进食油腻食品。

4、体检地点为学院南路校区。校医院将在学术会堂前组织体检登记。

三、财政税务学院联系地址与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中央财经大学主楼 11 层

联系电话：财政学、税收学 010-62288617 李老师

 税务硕士 010-62288617 任老师

 资产评估硕士 010-62288970 孟老师

本细则由财政税务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